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

上訴人 鄭勳遠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25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7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鄭勳遠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就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刑法第328條第1項），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並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為敘述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上訴人將告訴人即被害人黃彥綸帶至竹林，因上訴人於竹林
02 對被害人所為妨害自由犯行，係屬繼續犯，被害人於竹林時
03 欲下車逃跑，始毆打被害人，係妨害自由繼續犯狀態下之行
04 為，應評價為單一行為，而論以想像競合犯。原判決分別論
05 以妨害自由及傷害罪，予以分論併罰，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06 法。

07 (二)上訴人坦承犯行，且主動將被害人送醫治療，犯後態度良
08 好。原判決未予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有違比例原則及罪
09 刑相當原則。

10 四、惟按：

11 (一)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
12 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
13 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
14 無違法可言。又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原包括私行拘
15 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而言，屬繼續犯性
16 質。而所謂「非法」方法，包括強暴、脅迫等情事在內，而
17 於妨害自由行為繼續中，施以恐嚇、傷害、毀損等行為，通
18 常固屬包含於妨害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之中，而得視為剝奪
19 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惟如於剝奪行動自由繼續行為中，另
20 行起意基於傷害故意，而對被害人為傷害犯行，仍得與剝奪
21 行動自由罪成立實質競合之數罪而分論併罰。至行為人所為
22 傷害犯行，究係基於一個剝奪行動自由強暴、脅迫繼續犯行
23 之必要行為，抑或不同犯意下之獨立犯行，其事實認定係屬
24 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事實審法院綜合全部卷證資料所為之
25 認定，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所憑判斷之心
26 證理由，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27 原判決說明：被害人在經上訴人將之送往醫院前期間，其身
28 體自由均持續遭剝奪，而被害人在竹林期間，因逃脫未成，
29 摔落邊坡致腳部受傷而完全無法脫離上訴人、原審共同被告
30 傅楚君、陳語萱等人支配力之狀態，上訴人自承與被害人間
31 導火線是其女友楊安琳，因怨妒楊安琳與黃彥綸過從甚密等

動機，與傅楚君、陳語萱各有不同動機，其等對被害人共同傷害之行為，自屬另行起意之傷害故意，客觀上已非藉由該傷害行為以維持剝奪被害人身體自由之強暴狀態，是就該另行起意所為之傷害行為，應另成立普通傷害罪，而與剝奪行動自由罪，予以分論併罰，無從成立想像競合犯等旨。原判決已綜合卷內各項訴訟資料，而為論斷說明，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泛言指摘：原判決未論以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二)關於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情狀，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明顯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合法上訴第三審的理由。

原判決載敘：第一審審酌上訴人於深夜凌晨時刻，將被害人自住處剝奪其行動自由至新竹縣寶山鄉某處竹林，更於被害人摔落路邊斜坡雙腳骨折無法起身之際，尚與傅楚君、陳語萱對之施以刀砍、虐打，或使用竹子，或以腳踹、徒手毆打等方式，致被害人受有嚴重傷勢，且上訴人犯後未有賠償、未取得被害人之原諒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等旨，因而予以維持。原判決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之情形，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至上訴人係主動將被害人送醫治療等情，係屬於科刑時已審酌之犯後態度等情狀。此部分上訴意旨仍泛指：原判決量刑過重，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或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或就採證認事及量刑適法裁量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

01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
02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6 法官 周政達

07 法官 蘇素娥

08 法官 林婷立

09 法官 錢建榮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杜佳樺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